

金州区海青岛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金州区海青岛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一) 规划目标	1
(二) 指导思想	1
(三) 调整原则	2
(四) 规划任务	3
(五) 编制依据	3
二、主要指标调整	5
(一) 耕地和基本农田指标调整	5
(二) 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5
三、农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6
四、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6
(一) 统筹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6
(二) 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7
(三) 保障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7
五、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7
(一)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8
(二) 进一步巩固生态安全格局	8
六、土地利用控制与调控	8
(一)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9

(二) 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10
(三) “三线”划定	13
(四) 各村土地利用管控	13
七、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	14
(一)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4
(二) 重点建设项目	15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一)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15
(二) 加强相关规划的相互衔接	15
(三)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16
(四)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16
(五)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和监管制度	16
附 表.....	18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18
附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9
附表 3 三项指标分解落实表	20
附表 4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21
附表 5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22
附表 6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23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24
附表 8 2015~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表	25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规划目标

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更好地保障全街道“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金普新区转型和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金州区政府下发的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三项主要指标，对《金州区海青岛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制定了《金州区海青岛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登沙河街道办事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融入“多规合一”市县规划体制改革思路，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登沙河街道经济社会

平稳较快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三）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综合分区、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落实金州区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图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现势性和可操作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金普新区“一地一极三区两中心”建设和登沙河街道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空间布局战略规划、城

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落实金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任务，加强对登沙河街道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

（四）规划任务

根据国家要求，方案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落实金州区下达的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等三项主要指标，对全街道土地利用的主要规划目标进行调整，优化现行规划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方案，相应地调整各村土地利用主要指标，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对“十三五”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安排，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方案未涉及的部分仍按照现行规划执行，共同组成全街道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和落实土地用途及空间管制的基本依据。

（五）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7、《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 8、《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

- 10、《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09〕51号）；
- 1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函〔2014〕1237号）；
- 1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函〔2016〕1096号）；
- 1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成果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函〔2017〕1211号）；
- 17、《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
- 18、《大连市政府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完善工作的通知》（大政办明电〔2015〕5号）；
- 19、《关于加快推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报审工作的通知》（大国土房屋发〔2017〕42号）；
- 20、《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21、《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2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23、《大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 24、《大连金普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5、《辽宁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 26、《大连海洋功能区规划》；
- 27、《大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28、《大连市环境总体规划》；
- 29、《大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30、《青山保护规划》；
- 31、《金州区城市总体规划》；
- 32、《金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33、《金州新区国家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
- 34、《金州区海青岛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主要指标调整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指标调整

到2020年，海青岛街道没有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海青岛街道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1984公顷。通过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15~2020年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控

制在 85 公顷以内。有效保障金普新区发展和海青岛街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规划实施期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探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退出。

三、农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结合农业现代化经营的要求，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充分发挥农用地生产、生态、间隔等多重功能。按照金州区下达的指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适当调整区域内农用地目标。

四、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一）统筹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积极适应金普新区战略的实施，以保障有效需求为主，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海青岛街道城乡、区域用地结构和布局。到 2020 年，海青岛街道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984 公顷。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控。合理增加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提高城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到 2020 年，海青岛街道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141 公顷以内。

——保障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到 2020 年，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843 公顷。

——提高城镇用地效率。按照人地挂钩的原则高效配置城镇用地，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57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要控制在 223 平方米以内。

（二）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坚持供给调节和需求引导，加强与新型城镇化、城镇体系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相衔接，调整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严控城市建设规模无序扩张；合理确定各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合理调整城乡用地结构与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集聚，引导农民住宅向集镇和中心村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切实促进建设用地内部结构调整优化。

（三）保障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将国家、省、市、区、街道“十三五”规划安排的交通、能源、环保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规划，全力保障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五、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树立陆海一体的大生态文明观，统筹陆海资源集约利用，构筑陆海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实施陆海一体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全面建设循环经济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新区和生态街道。

（一）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加强海青岛街道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及滨海绿带的生态建设，以林地和滨海绿地的生态建设为重点，严格按照规划保护城市组团之间绿地隔离带，逐步优化生态用地结构；加强对生态保护区域用地管控，除有利于提升保护功能的设施用地外，严禁各类成片土地开发，推进全域生态化绿色发展；按照岸线功能区划保护各类滨海岸线资源，加强对滨海岸线水域地带保护。稳步提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林地、耕地、园地、水域和部分其他农用地、部分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二）进一步巩固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金州区生态控制线，进一步完善核心生态网络体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土壤污染预防，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在现有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海青岛街道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用地划入生态控制线，严格实施生态保护区域用地管控，除有利于提升保护功能的设施用地外，严禁各类成片土地开发，推进全域生态化绿色发展。

六、土地利用控制与调控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十三五”发展趋势和资源环境条件，确定各村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利用主要指标，以及园地、林地、牧草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

等其他指标。各村必须严格落实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强化对土地利用预期性指标的管控，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等加以引导落实，力争实现。

（一）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街道实际情况，进一步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空间布局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青山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禁建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包括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面积约 1141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51.06%。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建制镇、村或工矿建设提供用地。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面积控制在 47 公顷以内，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2.10%。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禁止建设区

包括林地等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面积约 1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0.04%。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4、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1302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58.26%。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用途分区情况

1、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用途区。登沙河街道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包括现有成片果园以及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开发整理等活动增加的集中连片的耕地和园地。主要分布在范家村、海头村、马蹄子村和白家村。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

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荒芜区内土地；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2、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发展林业、建设防护林体系所需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登沙河街道林业用地区面积 274 公顷，占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12.3%，包括现有成片有林地、灌木林以及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增加的集中连片林地，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阿尔滨村东西部、段家村南部等地。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禁占用区内有林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3、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登沙河

街道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1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6%，包括现有城镇建设用地以及规划期间新增的城镇建设发展用地，该区域布局在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南关村南部、海头村西部、姜家村东部和马蹄子村东南部地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市、建制镇建设；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建设规划；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登沙河街道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包括规划期内保留的现有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规划期间新增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期内村镇建设用地区主要沿路布局。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镇居民住宅、乡（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包括集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工矿建设用地；区内用途严格执行《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之内；区内土地未规划为农民新村的现有农村居民点不得扩大用地规模；区内严禁在乡村建设区以外新增用地用于村镇建设。

5、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主要包括街道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总面积 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6、其他用地区

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之外的土地为其他用地。其他用地零星分布在登沙河街道。面积 796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12.2%。

（三）“三线”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

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结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和生态敏感性分析，划定生态控制线，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禁止建设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纳入生态控制线。以生态控制线暂时作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展土地生态保护工作，最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大连市环境保护部门生态红线划定结果为准。

2、城镇村开发边界

在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生态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基础上，划定 2020 年城镇村开发边界，作为规划期内城镇村开发建设区域的空间界限。

（四）各村土地利用管控

各村要在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和调控指标的约束和指导下，积极配

合国家、省、市、金普新区区域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调控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十三五”发展趋势和资源环境条件，确定各村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预期性指标。各村必须严格落实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强化对土地利用预期性指标的管控，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等加以引导落实，力争实现。

七、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

（一）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水土保持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水土平衡、防治水土流失的前提下，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通过农田防护林网和配套设施建设、改进灌溉方式等措施，对分布集中、具备开发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大力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达到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规则、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达、防护林网配套、方便机械作业的综合标准，形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旱能浇、涝能排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达到高产稳产、旱涝保收、高效节水的高标准农田条件，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奠定坚实的基础。在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确保建设用地总

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交通项目。包括大连枢纽铁路改造工程（金州部分，含保税区段）、大连港矿石专用码头堆场扩建工程、丹大快速铁路等项目。

——重点能源项目。包括国家石油大连储备基地项目、铁营、蓉花山、海青岛 220kV 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重点环保项目。包括大窑湾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建立规划实施评价考核体系，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村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本街道内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二）加强相关规划的相互衔接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工作。各部门编制的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衔接，必须符合保护耕地、基本农田和节约集约用地要

求，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三）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严格履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法定义务，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在金普新区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下，从异地购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指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各级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利用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控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

（五）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和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机制。依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整情况，分析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规划动态评估和滚动修改工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制度。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电子信息等技术手段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基层监管力度，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

附表

附表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	2014年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12	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	0	0
园地面积	1	0	1
林地面积	267	204	249
牧草地面积	0	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16	1955	198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61	1074	114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81	1008	1057
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855	881	843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	85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2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9
补充耕地规模	—	—	9
效益指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44	85	223

注：1、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中不包括围填海造地；

2、本次调整增量指标为2015~2020年期间增量。

附表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2235	100	2235	100	0
农用地	297	13.3	250	11.2	-47
耕地	12	0.5	0	0	-12
园地	1	0	1	0.1	0
林地	267	12	249	11.1	-18
牧草地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7	0.8	0	0	-17
建设用地	1916	85.7	1984	88.7	68
城乡建设用地	1061	47.5	1141	51	80
城镇工矿	981	43.9	1057	47.3	76
农村居民点	80	3.6	84	3.7	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55	38.2	843	37.7	-12
未利用地	22	1	1	0.1	-21

注：上述表中2020年全街道土地总面积2235公顷不含低潮位以下的深海填海造地。

附表 3

三项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地区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二道河村	0	0	694.9
三道沟村	0	0	734.2
海青岛村	0	0	554.9
合计	0	0	1984

附表 4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4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二道河村	678.1	694.9	472.8	471.8
三道沟村	688.2	734.2	247.7	214.9
海青岛村	549.7	554.9	420.5	370.3
合计	1916	1984	1141	1057

附表 5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 区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二道河村	17.5	3	0.1	0.1
三道沟村	51.7	16.4	8.9	8.9
海青岛村	15.8	4.6	0	0
合计	85	24	9	9

附表 6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区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二道河村	0	0	14.8	14.9	0	0
三道沟村	1	1	118.8	115.6	0	0
海青岛村	0	0	133.4	118.5	0	0
合计	1	1	267	249	0	0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4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	201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
二道河村	396.5	402.2	3.6
三道沟村	138.7	143.6	13.5
海青岛村	318.8	318.2	9.9

附表 8 2015~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性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级别	规模	涉及村
1	交通	大窑湾疏港铁路（西区）	新建	市级	20	二道河村、海 青岛村等
2		大连枢纽铁路改造工程（金州部分， 含保税区段）	改建	市级	40	三道沟村等
3		大连枢纽金窑线	扩建	市级	160	二道河村等
4		金窑铁路货运集装箱中转站	新建	县级	65	海青岛村等
5		大窑湾二期、三期工程	新建	市级	209	海青岛村等
6		大窑湾二期续建工程	新建	市级	209	二道河村等
7		大连港矿石专用码头堆场扩建工程	新建	市级	70	二道河村、三 道沟村等
8		丹大快速铁路	新建	市级	1382	海青岛村等
9		大窑湾港区三期工程	新建	市级	30	二道河村等
10	能源	国家石油大连储备基地项目	新建	市级	74.5	海青岛村等
11		铁营、蓉花山、海青岛 220kV 输变 电工程	新建	市级	3.76	二道河村、三 道沟村等
12	环保	大窑湾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	新建	市级	4	海青岛村等